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翼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进行调整。

（一）调整原因

1、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发生变化；

2、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

3、部分激励对象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数量。

（二）调整内容

1、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738.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65.9 万股，预留 73 万股；授予价格为 7.81 元/股。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并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为 1477.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1.8 万股，预留部分为 146 万股。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时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5 元/股。

2、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

激励对象胡斯作、钟益、黄明远、郭应舟、陈建国共计 5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3.6 万股。

激励对象董海军、刁云鹏、谢景欢、黄征、张伟标、周勇、李婷婷、李东平、陈兵、涂军良、王广容、贾永刚、张涛共计 1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应向其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9.4 万股。

激励对象杜均、周毅、胡文华、李金贵、李榕华、李家顺共计 6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激励人员姓名	应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额（万股）	放弃限制性股票数额（万股）	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额（万股）
杜均	2.4	0.4	2
周毅	3	0.9	2.1
胡文华	3	2	1
李金贵	7	6	1
李榕华	3	0.4	2.6
李家顺	2	1	1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2 名减少为 104 名，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331.8 万股减少至 1198.1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授予人员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授予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发生变化；且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上调整符合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三》，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截至目前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及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